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高瀾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2015 年 5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于2014年8月5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5年2月12日、2015年4月24日分别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问题、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2：进一步披露自然人陈建业的情况，2012 年正式加入发行人以前其任职单位及职业背景，其持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陈建业加入发行人以前的任职单位及职业背景**

根据与陈建业的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陈建业个人基本情况如下：陈建业，194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2 月于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部取得硕士学位；1983 年 1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电气化和通信信号设计院工程师；1985 年 8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北方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讲师（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7 月期间，英国伯明翰大学访问学者）；1992 年 2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理工学院电机工程系访问学者及通用电气-阿尔斯通联合公司牵引分公司系统发展部研究员；1994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副教授（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期间，英国布鲁耐尔大学电机与电子工程系高级访问学者）；200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且未担任任何行政领导职务。因其致力于电子电力系统的计算机控制与计算机仿真领域的教学研究工作的，2002 年发行人聘任其担任外部技术顾问；2012 年 4 月陈建业从清华大学退休，2012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顾问。

**（二）陈建业持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陈建业系 2010 年 5 月以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其时任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非高校党政班子领导成员，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师法》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3：请说明自然人股东陈琪、曾麟舒、文宏伟、吴卫平、李嘉健是否为公职人员，其持股行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党政领导干部的相关纪律要求，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自然人股东陈琪、曾麟舒、文宏伟、吴卫平、李嘉健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琪等 10 名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目前任职情况              | 任职单位性质      |
|----|------|---------------------|-------------|
| 1  | 陈琪   |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财务科长      | 国有企业法人      |
| 2  | 曾麟舒  |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机构大客户金融总监   | 非国有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
| 3  | 文宏伟  | 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 国有企业法人      |
| 4  | 吴卫平  | 广州宏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非国有企业法人     |
| 5  | 李嘉健  |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理 | 非国有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
| 6  | 黄跃明  | 广东仲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 合伙企业        |
| 7  | 朱志宏  | 广州宏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非国有企业法人     |
| 8  | 王文红  | 广州市天河区侨翠园幼儿园园长      | 非国有企业法人     |
| 9  | 梁振华  | 广州开能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非国有企业法人     |
| 10 | 李漫   | 广州一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非国有企业法人     |

## （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行为的合规性

据上表所述，陈琪等 10 名外部自然人股东均非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内部股东均未在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机构任职，亦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持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邹云坚

冯成亮

2015 年 5 月 11 日